

兩岸法律實務與對離婚自由權的保護 ——以大陸、台灣地區通婚為例

國 熙*

婚姻是家庭的起點，在以體力為主導的社會生產背景下，家庭是維繫養老扶幼、保證勞動的最有效方式。隨着科技的發展，人類在婚姻秩序中享有較為寬泛的自由權逐漸成為了可以追求的目標，無過錯離婚原則的創立更是改變了婚姻的面貌。但有血有肉的人不是機器，婚姻也不是工廠，所以立法、司法過程中如何適當回應這種由社會變遷產生的離婚矛盾，必將是一個富有實際意義並長期存在的課題。“一國兩制”的踐行與豐富不僅面對着政治和經濟層面的挑戰，多地間民俗婚習的差異衝突也總是狹路相逢、不可避免。本文將聚焦大陸及台灣地區法律、文化對離婚自由權¹保護的現況，針對兩岸通婚中離婚衝突的解決問題，辨析法理、事理以期能為法律更好維護海峽兩岸通婚中的離婚自由權，提出可以善用的建議。並在前論的基礎上，為澳門有關婚姻立法獻計獻策。

一、大陸地區有關離婚自由權的婚姻法沿革及現狀

在離婚問題上，如果說 1950 年的《婚姻法》是以解放婚姻中人身自由為主旋律的，那麼 1980 年《婚姻法》則是以賦予人們追求愛的權利為主要宗旨。從人權的角度上看，這是一種由經濟狀況決定的漸進式給予。建國初期中國響應貫徹恩格斯的共產主義婚姻觀，強調不僅丈夫具有主張離婚的權利，妻子也應具有該項權利。² 隨後一系列人為提升婦女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地位的舉措，對大陸地區的婚姻自由產生了深遠的影響。1950 年頒佈的《婚姻法》從法律條文層面解除了買賣、包辦婚姻、一夫一妻一妾、多婢多姬等舊³的婚姻秩序。1980 年頒佈的《婚姻法》更是初步確定了以無過錯破裂主義⁴為主導的離婚標準。事

實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第 49 條第 4 款)更是將婚姻自由列為不可破壞的天然人權，可見中國立法體系中對婚姻自由權的重視。上述立法舉措，不僅促發了上世紀 50 年代和 80 年代兩次離婚潮，更應該注意到的是讓大陸男性在婚姻關係中走下了神壇，同時也喚醒了女性捍衛婚姻自由的意識。

然而，不能否認的是在一個特定時期內，政治路綫長期代替了法律規範。其實，女性地位的提升也伴隨着婚姻關係“去政治化”的起步。儘管中國早期蘇區 1934 年頒佈的《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婚姻法》第 10 條明文規定：確定離婚自由，男女一方堅決要求離婚的即可離婚。而事實上，甚至綿延到解放後的很長一段時間內，政治氣候仍然深深地籠罩着婚姻關係。結婚、離婚不僅僅是個人生活層面的選擇，也是政治、人格正確與否的衡量標準。這種趨勢主要的體現是“組織”在個人婚姻關係的締結、存續、分離過程中，持續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個人對愛情、婚姻的追求往往要讓度於組織上的需要，這就必然造成諸多貌合神離、同床異夢的“畸形婚姻”，持續摧殘着當事人的心靈。政治上的束縛導致在一定的時間維度裏，社會整體離婚率低得驚人。儘管 1980 年《婚姻法》出台後，離婚神秘的面紗似乎被揭開，但在之後很長一段時間離婚的民政審批過程中，仍然不僅僅需要個人向單位匯報離婚意向及思想動態，還需要出具由單位簽署的離婚介紹信。⁵ 這就意味着離婚經常會成為單位中的一項政治事件，隱私權喪失的同時，當事人也很難逃脫被諸多“有色眼鏡”聚焦的命運。政治上的“定調”導致離婚的隱形成本居高不下，個體往往很難衝破政治、家庭、行政體系的束縛和牽絆選擇走出悲慘的婚姻。在這個大背景下，1989 年 11 月最高法頒佈了《關於人民法院審理離婚案件如何認定夫妻感情確已破裂的若干具體意見》，列舉了 13 條法院應

* 澳門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予離婚的具體事由，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政治調解干預離婚的現象。

從近代法史角度看，離婚自由權的伸張最需要的就是多元、開放的社會土壤。1992年鄧小平南巡後，中國改革開放步伐加快，城市迅速發展膨脹，農村人口漸漸擺脫土地束縛，“陌生人社會”代替“熟人村落”⁶成為了社會生活的主流。人際關係流轉速率加快的同時重土安遷的思想也土崩瓦解。在此基礎上，人們既可以享受流動的交換利益，也勢必面臨着更多道德外的誘惑。案例中顯示，由外遇導致離婚的前奏時常是丈夫(或妻子)外出打工，在城市鋼鐵森林裏持續工作的環境中，精神上的遊離和身體上的出軌通常只有一綫之隔。曾經被“妖魔化”的離婚訴訟也日益稀鬆平常。這一時期內自然人對離婚自由權的意識逐漸演化成了實際的司法需要。時至今日大陸離婚實務中，採取了協議離婚和訴訟離婚並存的模式。其中，協議離婚強調雙方在婚後財產、子女撫養等問題中意思表達一致，自願達成協議。而實際上，當夫妻雙方絕意離婚時，通常很難達成“人平不語”的協議，所以往往需要求助於法院來維護離婚財產分割的公平性。在大陸，法院對於離婚訴訟裁判的法定標準通常來自《婚姻法》第32條規定：“……感情確已破裂，調解無效，應准予離婚……下列情形，調解無效的，應准予離婚：(一)重婚或有配偶與他人同居的；(二)實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遺棄家庭成員的；(三)有賭博、吸毒等惡習屢教不改的；(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滿兩年的；(五)其他導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現實訴訟中，當夫妻單方第一次向法院提出離婚訴訟時，法院通常會以“感情並未完全破裂”為由駁回訴訟請求(存在一方當事人不到庭或者夫妻一方對另一方有明顯人身侵害的情況除外)，如當事人半年至一年後再次提起訴訟，法院通常才會予以支持。這段離婚訴訟實務中的考慮期，一方面給予當事人雙方充分消化矛盾、思考婚姻破裂與否，另一方面，司法體系也從實效角度充分發揮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離婚自由及緩衝感性婚姻破裂衝擊社會整體安全的效能。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司法處置原則並沒有以成文法條的形式呈現，而是以習慣法約定俗成的方式存在。

大陸司法對離婚自由權的限制還體現在重調解輕訴訟的趨勢上。⁷ 通觀現實中的案例不難發現，調解者往往是離婚訴訟中的“和事佬”，他(她)們樂於在調解過程中挖掘夫妻生活中的細節，不僅僅熟悉如何維護“夫妻和諧”，還大多具有多年婚姻生活經驗。在對他人婚姻生活的體問風俗、透析事理的過程

中，如果可以達到破鏡重圓的效果，那麼調解者通常將會有一種實實在在的幸福感，對這種“幸福”的追尋督促着大批中年人樂此不疲地去調解離婚案件，致使大部分離婚案件均以調解書的形式結案。

綜上所述，解放思想和改革開放後的大陸多次極力驅散婚俗中的封建迷霧，對離婚自由權的伸張在成文法體系內較為支持。但基於上述實際司法情況，將大陸離婚自由權的司法現狀概括為有一定隱性條件限制的離婚自由比較貼近實情。

二、台灣地區對離婚自由權的婚姻法沿革及現狀

台灣地區法律體系中，有關親屬法始於民國19年(1930年)頒佈的《民法親屬編》(“民法”第967-1137條)，後國內政局變遷國民黨政府轄區南移至台灣，時過境遷催生的社會習俗流變使久遠的法源日益與現實生活脫節。在此情況下，台灣“立法院”1974年開始研究修改“民法”並於1985年通過修正案後頒佈實施。其後又經過5次修正才形成了現行版本，5次修改中進一步明確了離婚子女撫養的裁判需滿足子女最優利益(1996年)，並刪除了相姦結婚的限制(1998年)。總體上看，台灣的親屬法中有關離婚的規定，在充分參酌了德國、日本、瑞士等強國法律精神的同時，也盡可能的保留了傳統儒家的婚俗倫理。

通觀台灣有關離婚自由權的立法沿革，不難發現其內容充分體現出道德感凝重的特點。在成文法體系中，台灣曾長時間地限制有責配偶的離婚請求權，也就是說當一方存在通姦行為時，其對離婚的請求權也被法院自然的剝奪了，這種帶有強烈懲罰性的法律直至2000年才被修正為現行的有責、無責均可享有離婚請求權的狀態，可見歷史上其法律風向。另外，男女有別思想也長期浸染着有關離婚的法律規定，例如在1997年前的台灣“民法”第987條明文規定：“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已分娩者除外”，可見法律對女子的婚姻操守持更為嚴苛的態度。上述兩項在思想開明地區難以想像的法條，台灣直至2000年左右才予以廢除，可知其法律體系對中華封建文化恪守之深。

為了避免僅用局促的視野去觀察婚姻問題，就必須注意到文化是法律的溫床這一事實。若要從文化角度客觀地審視台灣的婚姻情況，除重視其與大陸的宗親血脈關係外，也不能忘記其曾長期被日本殖民的歷

史背景。台灣在社會生活中篤定信仰傳統中華習俗禮節，恪守婚內男尊女卑的角色定位。其實，中國法律史中曾長期強調婚姻中男女有別的思想，在封建時期多個朝代律例中均規定丈夫打傷妻子要從輕甚至是免於定罪，而妻子若是毆傷丈夫則要加重刑罰。日本由於重視學習中國古代倫理習俗，同時在當下婚姻家庭分工中，男性大多外出工作女性持家，社會習俗和經濟結構共同決定了日本重男輕女的社會秩序。基於此，在日本對台灣長達 50 年的殖民統治過程中，逐步加深了台灣社會婚俗中的重男輕女思想。

如果說在對東方傳統文化的繼承和西方自由主義侵襲之間存在着一個奇妙的鐘擺，那麼台灣在“鐘擺效應”中始終傾向於中華固有的倫理。除上述堅持婚姻生活中男高女低的定位外，台灣還保留了諸多傳統封建婚俗。例如在結婚年齡上，台灣就將門檻設置得較低(男 18 歲、女 16 歲)，與傳統中華習俗相近。又如在 1986 年之前，離婚訴訟指定由丈夫戶籍所在地管轄，響應男主女輔的封建思想。還如在婚姻成立的要件問題上，台灣並未採取“行政登記主義”，而是以公開儀式和兩位以上證人在場為標準，突顯了宗法中鄉俗熟人的私法功能。

另一個需要關注的趨勢是近來大陸社會對離婚問題的干涉，往往要讓度於離婚自由權的彰顯，而當下台灣文化面對離婚時的舉措還是可以直白地捆綁家庭和睦。產生這種態勢，主要基於以下因素：①自《馬關條約》後 50 年內，台灣作為日本的殖民地曾長期在強大的警察制度壓制下，依照日本的社會秩序運行日常生活，這對台灣的影響無疑是巨大的。至今，和日本一樣台灣島內的大多數人們依然秉持着男主外(工作)女主內(家庭)的生活模式，除形成男高女低的婚姻地位格局外，該模式更是要求家庭夫妻內部附着更多的利益牽掛，丈夫的社會收入要與妻子的家務勞動交換、互融才能保證家庭的良性運轉，這種情況下穩定的夫妻關係對社會的正常發展也就變得尤為重要。②台灣並沒有經歷前文中提及的大陸人為提升婦女地位等政治活動，家庭秩序的形成往往基於傳統儒家思想，注重婚禮的儀式感並強調夫唱婦隨，這種意識培養出的個體通常會形成較為嚴整的婚姻觀。③宗教強調的和緩待人、慈悲對世的思想在一定程度上塑造出了台灣人不溫不徐的性格。從民國時期開始，以蔣介石、宋美齡為代表的社會上層大多信奉基督教，民間教會醫院、學校遍佈，宗教思想長時間的浸染人心。當下，台灣政治中也並無主義對抗宗教的影子，這也就營造出了一個相對寬鬆的信仰環境，

在這種土壤下內心對信仰產生出共鳴的民眾與樂於標榜信仰的個體在行為方式是截然不同的。面對離婚等矛盾突顯的問題，人們也習慣於提前告訴自己衝突來了要先表現得謙虛一點，正是這類無形的心理干預使得宗教可以黏合一些已經破裂的家庭。拋開道德感的虛偽高低不論，凝視宗教本身，似乎其一直是限制離婚自由的工具。

台灣實務中出於對私隱權的重視，離婚登記行政人員對離婚者僅有形式上的審查權。但在法律體系內和大陸一樣，台灣“民事訴訟法”第 577 條明文規定“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應經法院調解。”與大陸不同的是這種調解的目的在實務中被界定為避免離婚，也就是說調解結果不可能是同意離婚。另外，當法院人員組織調解時，夫妻當事人除自身參加外，還可推舉雙方數目相同的 1 至 3 人參加調解，可以預見參與調解的很可能還包含夫妻雙方年邁的父母，在這種組織形式下形成的調解書同樣具有法律效力，所以可見由法院主持的離婚調解往往是在不遺餘力地達到勸和不勸離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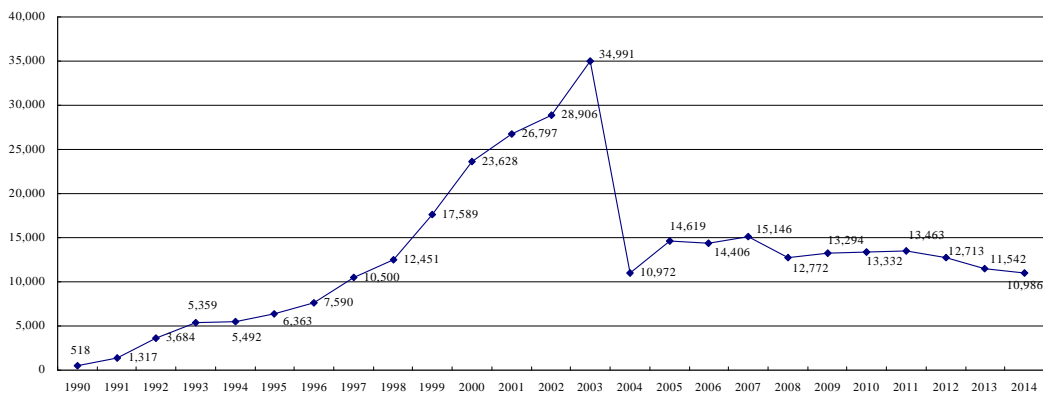
當離婚雙方實質的進入到訴訟程序中，實際如何權衡婚姻問題中的利益分配往往會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台灣法官自身倫理觀念的影響。這不僅僅是法律解釋者對法律的一種感性補充，而且事實上也被台灣立法者納入到了成文法體系內部。2000 年“民法”部分修正案中為了防止對無責離婚的濫用，確立了有關離婚訴訟的公平原則：當法院認定如果法院判決離婚對拒絕離婚一方顯失公平的情況下，或是離婚對於未成年子女將會帶來可預見的巨大損害時，法官仍可以“斟酌一切情事”後駁回離婚之訴，維護社會穩定、倫理觀瞻。判例表明，諸多案件也是在這樣的原則下從法官自身的是非觀念出發，在充分調動財產、子女等制約離婚因素的基礎上，強制維繫了多個家庭的團圓。不難發現，法官面對離婚案件時內心存在着這樣的一個預設推定，即大多數普通人需要在一個穩定的倫理、禮節守則指導下，去經營一段波瀾不驚的婚姻生活。事實上，司法結果通常會無形的順從於主流的價值觀，由於幸福被定義成了穩定，那麼判決對離婚自由的限制也就變得冠冕堂皇、順理成章。基於這種實務傾向結合文化、法律體系背景，將台灣婚姻自由的現狀概括為民眾具有濃濃人情味限制的離婚自由權較為貼切。

三、兩岸通婚中離婚問題的社會緣由及 國際衝突的解決

自 20 世紀 80 年代末兩地逐漸開通交往後，在很長一段時間內均是以台灣男性迎娶大陸女性為主導形式的通婚，這種趨勢是由兩地政治、經濟情況共同決定的。當一地區經濟情況優於其他地區時，該地區男性往往能吸引周邊的女性通婚，人口呈現男多女少態勢的台灣在一定時期內也應證了這一原則。而無跡可尋的是由於政治變遷給社會帶來的餘痛，如何仰仗法律和時間去化解？

由於 20 世紀 40 年代國軍潰敗前夕在內陸大量徵農村兵，解放戰爭失敗後知識水平差、官階待遇較低的士兵隨軍來到台灣。後台灣 1950 年又實施了禁婚令，軍中士兵不允許結婚，結果導致那個時代大批男性單身。1987 年開放兩地探親，同時這一時期內台灣的經濟產能和人民生活水平較大陸還具有一定的優勢，以上兩點為台灣中年單身男性尋覓內地年輕妻子提供了有利的客觀條件。自 1990 年後，大陸與台灣通婚數量以幾何倍數的形勢增長，從起初的每年百餘對到 21 世紀初期已增至每年數萬對。

圖 1 1999-2014 年大陸與台灣地區居民通婚統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人口與就業統計司：《中國人口統計年鑒》，1994 年，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中國社科院落人口研究所：《中國人口年鑒》，1990-1993 年、1995-1997 年，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台灣內政部移民署 1998-2014 年統計資料。

不僅大陸女子遠嫁台灣可以改善自己當下的生活質量，而且台灣中年男子解決自己繼替子嗣問題的同時還能在年輕貌美的配偶身上彌補青年時的缺憾。但表面上看是雙贏的合作，內部卻時常暗藏着危機。由於配偶雙方年齡差距大並閃電式的結合，婚前瞭解不夠加以客觀條件上的落差，內地女子大多為年輕貌美、學歷中等，且來自貧困家庭。而台灣男方往往是外觀上存在缺陷甚至是殘疾的老兵，但自身有一定的積蓄⁸，經常導致婚後生活矛盾重重、衝突不斷。更重要的是如前文所述台灣男女有別思想嚴重影響婚姻中的男女定位，大陸來的妻子往往無法做到與台灣、日本女子一樣完全放下自身的尊嚴及對精神獨立的期許，在婚姻中僅以服侍丈夫為生活的主旋律，而經濟層面卻要依附於夫家。上述事實逐漸使得台灣輿論對“內地媳婦”存在一定的歧視，兩地的通婚淪為了以傳宗接代為目的合夥，最後“老夫少妻”也勢必走向離婚。還應該注意到的是如上圖所示，隨着兩岸

經濟的拉平甚至是顛覆式的變化，台灣男子在商洽通婚中的經濟吸引力減弱，導致兩岸通婚數量在 2003-2005 年出現了大幅下滑後回歸到了較平穩的理性區間內。有理由相信當下大陸與台灣的通婚較之前的情況，更多的是基於愛情而非經濟利益。這主要體現在現階段兩岸通婚男女性別差逐漸減小，年齡差距基本符合通識道德中認可的範圍。從根源上看，兩地通婚的情況似乎也再一次佐證了生產資料所有制的形式決定了婚姻面貌這一真理。

另一個導致台灣男性大量迎娶內地女性的原因是台灣島內生育的嬰兒中男多女少。而這並不是一種完全自然的選擇，隨着科技的發展醫院可以通過儀器測試出胎兒的性別，在重男輕女的台灣社會中一旦發現懷孕的是女胎，夫妻雙方老人也會默許甚至是規勸其墮胎。這種現象就直接導致了適婚青年男多女少的情況，處於弱勢的台灣男性往往不得不到內地選擇配偶。然而基於原有觀念，台灣政策對大陸配偶仍然存

在歧視性。在居留權、工作權等問題上較為苛刻，更重要的是台灣規定兩岸通婚判決離婚案件適用台灣地區法律，片面的擴大了台灣地區法律的適用範圍，上述情況無疑助燃了兩地通婚中的離婚衝突。

隨着“一國兩制”概念的踐行及海峽兩岸大三通的實現，中國已成為世界上鮮有的複合法域國家之一，陸台之間的通婚衝突更是中國內部各法域間國際衝突的焦點問題。有關兩地通婚導致離婚案件的解決依據，主要參照中國大陸《民法通則》的《大陸地區與台灣、香港、澳門地區民事法律適用示範條款》(簡稱《大陸示範條款》)及台灣地區頒佈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簡稱《人民關係條例》)。在上述兩部法律的管轄下，有關兩岸的離婚案件主要問題體現在兩地判決的互認上。大陸法院在面對台灣法院給出的離婚判決書時，通常依據國際私法原則僅對訴訟程序層面進行審查，內容上只要不違背國家基本法律原則以及社會整體利益，其效力均在實務層面得到了認可，可見大陸方面對台灣有關婚姻的判決採取較為包容的態度。然台灣方面，雖然依據《大陸示範條款》涉台離婚案件應遵守國際上通行的受理地法律管轄原則，如果該案件由大陸法院受理則應依據大陸法律為依據。同時在《人民關係條例》中第 74 條也規定：“大陸法院作出的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反台灣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申請法院認可。”但是，事實上台灣地區法院時常以《人民關係條例》中第 52 條的規定：“台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判決離婚之事由，依台灣地區之法律”為由拒絕承認大陸法院判決。不僅如此，由於《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中可申請認可的僅限於法院判決和仲裁書並不包含民事調解書，而如上文所述，大陸司法系統中面對離婚案件存在輕訴訟重調解的趨勢，這樣規定致使大量大陸法院作出的離婚調解書在台灣並沒有法律效力進而調解結果法院不予承認，最後當事人只能重複訴訟苦不堪言。不可否認的是這種不同區域間的法律互認障礙，在一定程度上確實限制了兩地通婚者的離婚自由權。

從根源上看，在離婚財產分割問題上台灣意圖區別對待大陸配偶是使兩地有關通婚的離婚判決司法互認存在障礙的深層次原因。對大陸配偶身份上預設的歧視，往往導致司法實務中台灣法院利用傳統封建思想去制約離婚自由權。時至今日，現代婚姻中應該秉持男女平等的價值觀已是文明社會不爭的定論。如前文介紹大陸社會風氣中已漸漸將婚姻從政治土壤中剝離，形成了較為自由、文明的婚姻觀。吊詭的是

封建婚姻中男女有別的思想卻成為了台灣地區一些人打壓內地同胞的助力。由於當下兩地通婚主要是台灣男子娶大陸女子的形式，當大陸女子在台灣難於接受“低人一等”的待遇無法生活談及離婚時，基於判決互認困難台灣地區對離婚案件形成了事實上的強制管轄，意味着此類案件必須在台灣民俗影響下進行離婚請求。這時，台灣司法、輿論層面總會放大“夫權”，導致離婚結果中大陸妻子在婚姻內的家務價值等隱性合理利益無法得到伸張，進而利用不平等的財產分割制限制當事人的離婚自由。我們並不反對傳統的婚姻道德秩序，反而承認傳統婚俗似乎更契合於中華兒女的生理基因及構造，甚至讚賞台灣對該習俗的恪守。但是，當道德的不穩定性被利用從而成為宣揚歧視、差異待人的工具時，這樣的“道德”就不應該被人們苟同。其實，道德管制的靈活性缺陷也是當下國際通識中由穩定的成文法治替代其去約束社會秩序的重要原因。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台灣還利用兩地司法適配上的脫節，彈性區別對待婚姻中的兩岸女方。這無疑是有悖於海峽兩岸風俗共同秉持的公平、對等原則。對大陸妻子婚後財產分割的限制並不意味着台灣法律本身對丈夫的出軌持寬容態度。恰恰相反由於有責主義的殘留，當面對台灣“本土媳婦”強調“夫權”的同時也充分保護了妻子離婚後的合理利益。通常情況下台灣丈夫如果出軌，那麼台灣妻子一旦進行訴訟往往導致丈夫要面臨傾家蕩產的離婚賠償。正是在這種背景下，台灣男性才更樂於在婚內或婚外與大陸女性交往或再次邁入婚姻的殿堂，由於兩地關係的齟齬導致民事信息隔斷、取證困難，加之台灣司法系統事實上利用自由裁量等手段維護本地人利益，在離婚訴訟過程中大陸妻子往往處於弱勢無力抗爭。事實上從離婚分割財產的角度去限制當事人的離婚自由，是台灣司法、行政系統對大陸妻子慣用的伎倆。2010 年台灣行政機構委員會就曾以詐騙為名攔截數十例台灣老兵娶大陸少妻的離婚請求，老兵與少妻的配搭或許本來就是各取所需的一種結合，然而台灣利用法外的行政手段去對大陸妻子進行推定、制裁，攔截訴訟的行為限制離婚公平的同時也有失法治精神。

在上述情況下，海峽兩岸應盡快簽訂《民事互助協議》並加強《大陸示範條款》的適用範圍。簽訂民事互通協議可以有效增進兩地之間的民事司法同步能力，特別是不涉及政治意味的婚姻登記信息平台共享後，由於信息不通導致的重婚案件將大大減少，也勢必可以為伸張通婚內部的離婚自由權淨化空氣、打開渠道。《大陸示範條款》是一部以國際私法慣例為

基礎的中國區際間私法示例，雖然對港澳台地區並沒有實際的法律強制力，但其內容充分體現了公平、平等的法律核心思想，較台灣本地的私法管轄規範因私廢公、利己損他的基調而言，具有公允性強、適配性好等優勢，在兩岸四地已成立了“中國區際私法協助委員會”的前提下，各方代表應該充分尊重客觀事實，爭取早日以《大陸示範條款》為框架，制定統一的國際婚姻私法管轄原則，避免地區保護主義泛濫。

四、結語

近年來，兩地經濟漸互通、互融，然而在民俗婚姻秩序上，兩地的差異時常被忽視。婚姻問題內部並不存在一個普適的真理守則，法律的功能也只是基於不同倫理、習俗，盡可能去維護婚姻內部各方利益的平衡。客觀觀察不難發現，同為中華民族後人的海峽兩岸人民在長時間政治隔離過程中，對婚姻問題已逐漸形成了專屬於自身的生活態度和輿論導向。兩岸相向而行的前提就是要認識並承認差異，離婚自由權的行使不僅僅關乎兩岸人民的切身幸福，同時也是審視一個整體社會文明的重要標竿。其實，在追求法治上的平等和自由人權方面大陸與台灣志同道合，兩岸民間交流互訪頻繁的同時，海峽間民事司法合作也應乘勝追擊，在充分認識、尊重兩地民俗的基礎上，公平對待由通婚衍生的離婚衝突，培養兩岸司法系統高效處理區際間離婚糾紛的能力，在“一國兩制”、平等互信的先導思想下，更好的為兩岸人民謀福祉。

澳門已受“一國兩制”福蔭多年，除保證在婚姻法律關係中對內地同胞一視同仁外，還應對與內地的通婚現象持較為開放、積極的態度。人才是一個地區經濟持續發展的保障，澳門經濟騰飛的同時要想轉型經營多元化的產業模式，不僅要有大智大慧還勢必需要大批既有真才又肯實幹的青年揮灑業力方能成就。不願意但不得不承認的是澳門本土在人才儲備方面表現欠佳，尤其是在以創新為主導的科技智慧性商業社會初立的背景下。同時應該注意到的是與台灣不同，澳門適婚男女比例呈現女多男少的態勢，長此以往必定滋生本土婚姻關係的畸異化。在這兩個前提下，澳門與外界特別是與內地的通婚如果能夠善行其效，充分利用中西融合造就的澳門女性秀斂、溫善的優勢，既可為澳門吸引人才坐實經濟優勢，還可緩解男女性別比失調的社會隱患，並成就一段段幸福的佳話。上述目的的達成，亦如上文所述台灣經驗可鑒，當下決定一個地區的經濟勢頭是持續澎湃或者停滯不前的往往是該地區能否開放、平等的對待外來參與建設的人群。澳門在立法過程中應該充分保障外來者在婚姻締結、存續、滅失過程中享有與本地居民同等的權力。具體舉措或可體現在縮短通婚非本地居民方的身份取得期限、實物獎勵高新技術人才與本地居民的通婚、保障婚內弱勢方的合法權益倡導文明的夫妻關係(誠如近期立法會審酌的“家暴法案”)、與內地建立協聯的離婚財產追討執行機制等方面。惟有源頭活水來，與大陸在通婚問題上不斷的累積誠意互信並惜賢聚能才是澳門持續發展的良計。事實上，通婚對澳門社會的推進效用可以是一小步更可以是一大步。

註釋：

- ¹ 離婚自由權：是指在婚姻關係中無論男女、有無過錯，只要雙方感情破裂，當事人一方天然具有的結束婚姻的權利。
- ² 具體思想內容見恩格斯：《婚姻、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
- ³ 片面的說古代婦女地位較低，並將中國古代婚姻制度概括為“一夫多妻”並不恰當。事實上，妻在婚姻關係中具有較高的地位，生活中與妾、婢、姬等屬於家庭內部半財產性質個體的際遇大相徑庭。
- ⁴ 即當婚姻發生了無法彌合的破裂和不可調和的矛盾，不能共同生活下去時，應該允許離婚。見夏吟蘭：《離婚自由與限制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29頁。
- ⁵ 離婚介紹信制度直到2003年新《婚姻登記條例》出台後才得以廢除。
- ⁶ 該概念源引自朱蘇力：《法治及其本土資源》，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年；費孝通：《鄉土中國》，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
- ⁷ 相關趨勢見趙旭東：《法律與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214-223頁。
- ⁸ 相關情況的細述見莊渝霞：《近二十年來兩岸通婚模式的演進及趨勢探析》，載於《南方人口》，2002年第2期。